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框星星灯（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台框星星灯（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台框星星灯（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框星星灯（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台框灯带（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台框灯带（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台框灯带（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框灯带（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弧形踏步灯带（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弧形踏步灯带（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弧形踏步灯带（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弧形踏步灯带（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高平台灯箱（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高平台灯箱（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高平台灯箱（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平台灯箱（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配重块（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配重块（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80%）。配重块（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重块（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台框（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台框（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台框（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框（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圆形地台（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圆形地台（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圆形地台（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圆形地台（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弧形踏步（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弧形踏步（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弧形踏步（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弧形踏步（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高平台下口配重框（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高平台下口配重框（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高平台下口配重框（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平台下口配重框（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高平台+两侧踏步（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高平台+两侧踏步（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高平台+两侧踏步（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平台+两侧踏步（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后区踏步（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后区踏步（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后区踏步（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后区踏步（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二层高平台上合唱平台（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二层高平台上合唱平台（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二层高平台上合唱平台（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层高平台上合唱平台（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防穿帮黑幕（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海安市老庄村8组（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防穿帮黑幕（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穿帮黑幕（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地胶（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地胶（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地胶（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地胶（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打包箱（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海安市老庄村8组）。打包箱（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打包箱（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打包箱（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通励杰舞美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